

秦皇岛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0〕138号）、《秦皇岛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3〕234号）相关规定，受秦皇岛市财政局委托，卓越会计师河北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工作，经过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秦皇岛市司法局（简称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中共秦皇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委法治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法治办秘书处，负责处理市委法治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

法治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法治办的统筹协调。秦皇岛市司法局原有市级议事协调机构 1 个、联系行业协会 4 个、直属单位 5 个。

（二）部门履职主要工作任务。1、深化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行动，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2、深化实施依法治市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秦皇岛。3、深化实施法治政府达标争冠行动，扎实推进依法行政。4、深化实施基层治理平安固防行动，全力维护安全稳定。5、深化实施法律服务温情覆盖行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6、深化实施改革创新攻坚争优行动，为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增添新动能。

（三）年度预算收支情况。本年度收入总计 2,965.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1.78 万元；本年度支出总计 2,772.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22 万元，增加 3.33%。支出增加的原因为基本支出增加，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

2023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收入 2,811.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48 万元，缩减率为 2.11%；2023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支出 2,811.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48 万元。

（四）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强化统筹协调，依法治市工作深入开展。一是统筹推进重点任务。制定法治秦皇岛场景建设行动方案、依法治市年度工作要点，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召开全市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开展依法治县

规范化建设实地督查和法治秦皇岛建设督查，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末端落实。二是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加强“四级书记抓法治”，组织每季度法治建设考核，推动市、县两级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建立公职律师对接党政机关数据库，172名公职律师全面对接市、县、乡三级党政机关，推动公职律师工作从“有形全覆盖”向“有效全覆盖”转变。开展法治秦皇岛LOGO有奖征集活动，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标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并督导整改存在问题。三是科学推进政府立法。出台3部、修订1部、废止2部政府规章，完成2部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编印《秦皇岛市法规规章汇编（2016-2022）》并向党政机关、社会公众免费发放，推动立法执法相统一、学法用法相统一。

2. 强化示范创建，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龙头，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专题调度会、创建活动推进工作会，制定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组建创建工作专班，开展创建实地督导，积极走访司法部、省司法厅寻求支持，推动秦皇岛市成功入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候选地区，2个县、2个项目入围全省第三批创建评选，2个县、1个项目获全省第二批示范创建命名，秦皇岛市4个全省第一批示范创建成果全部通过复查验收。二是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制定市级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法律顾问考评办法，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全年审查市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等85件，出具法律意见书100余份，提出意见建

议 400 余条。深化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组织全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成立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推动全市实现加强“四级书记抓法治”，组织每季度法治建设考核，推动市、县两级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市本级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19 件、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14 件、行政复议监督案件 7 件。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定乡镇（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指导意见，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传帮带”活动，组织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评估，推动提升基层执法能力。组织法治政府建设督查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在全市推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案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督导执法部门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新增培训考试、年检培训考试，其中 590 人通过考试进入执法队伍。召开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专题调度会议，组织全市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季度考核，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3. 强化服务保障，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加强制度保障。制定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五大系统工程，组织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相关做法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亮点工作。二是规范涉企执法。探索推行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行动，组织“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

主题宣传，服务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组建以市级领导为组长的 5 个督察组，对全市 9 个县区和 18 个重点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并整改问题。三是优化法律服务。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建立“律师服务白名单企业平台”联络机制，完善 26 名涉外律师人才库，优化“万所连万会”活动机制，遴选 38 家优秀律所精准对接全市 68 家行业协会商会，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制定《关于为全市重大战略重要工程重点项目提供律师法律服务的实施方案》，推出组建专门服务团队等“五项具体措施”，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4. 强化普治结合，市域社会治理成效明显。一是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编制 2023 年市政府学法计划，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全市“八五”普法工作推进会议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授牌仪式，组织“八五”普法中期督导并接受省实地检查验收，推动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办“法律明白人”网校，组织全市中小学生“与法同行·守护青春梦”主题法治书法绘画比赛，开展“普法维权服务家家幸福安康”“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宣传活动，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二是巩固基层法治力量。出台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20 项措施。市司法局印发《秦皇岛市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和《关于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全市打造 5 个省级“枫桥式”司法所典型已考核达标。开展人民调解“勇创新、强质效、亮

品牌”专项活动、“旅游旺季”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联合市人社局等制定《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和管理指引（试行）》，探索创新多元参与、多调联动、运行高效的调解工作机制。目前市级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12 个、专兼职人民调解员 56 名，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084 件。召开第六次全市律师代表大会完成律师协会换届，指导 367 名律师交叉对接全市 2502 个村（居），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提档升级。三是强化行业领域监管。制定特殊人群精准帮教措施、社区矫正“按需施教”教育帮扶工作规定、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考核办法，组织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 and “零再犯罪县”创建，以卢龙县为试点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建立“市戒毒所+志愿者团队+爱心企业”禁毒宣传模式，组织禁毒宣讲团进学校、进社区、进广场活动 8 次，“秦皇戒毒”抖音公众号开展线上直播 22 次、发布宣教视频 237 个，累计 3000 余万人次观看、浏览和点赞，营造全民禁毒良好氛围。完成市公证协会换届，出台公证执业过程责任追究办法，组织公证工作全面检查、司法鉴定案卷质量评查，开展“学法规强素质鉴定有我请放心”学习年活动、司法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专项整治，持续加强行业领域监管。

5. 强化创新思维，司法行政改革实现突破。一是健全完善改革推进机制。聚焦司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用好调查研究“深、实、细、准、效”五字诀，主动谋划 8 项自主改革任务。坚持以督查促成效，分

类制定督查计划，先后组织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暨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工作督查、法治秦皇岛建设督查、“八五”普法规划中期督导，以守正创新督导年度改革任务、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二是扎实推进省定改革任务。聚焦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改革，制定《2023年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工作意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人民满意度提升年活动，推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化、融合化、多元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19项措施。制定《关于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制作《秦皇岛市公共法律服务地图》和《秦皇岛市公共法律服务地图册（2023）》，深化实施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探索“公证+社区”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秦皇岛市第一公证处全年累计办理公证12445件，解答群众、企业法律咨询2.5万余人次，对符合条件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551人次，完成全年任务的167%。通过组织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情况网上巡查、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等，以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两法衔接”工作。

6、2023年市司法局基本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安排的项目资金均为各部门办案业务所需经费，市本级资金执行率约86%，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较低，仅为20%。但在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尚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未能完全开展等现象。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调查、数据采集和资料复核、分析，对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5.93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自评结果不够准确。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不尽完整和准确。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和政策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和政策绩效自评全覆盖，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提出改进措施，逐步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部门和单位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

（二）预算编制计划细化不够、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实施范围及内容上，资金分配不科学不合理。建议加强和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及时处理部分支出固化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安排。

（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能充分有效结合部门实际预算需求使用管理，支出进度慢。建议资金使用部门根据部门资金来源的特点，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安排市本级资金预算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额度，以充分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额度为前提，保障上级资金下达的持续性。同时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固定资产清查处置不到位。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大量已报废资产未能得到有效及时处理，依然显示在用状态记录于固定资产账面。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的确认、使用和盘点等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部门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处置，确保资产账、财务账、资产实物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新增执法人员及年检培训考试缺考率高、合格率低，部分培训项目未实施，考试培训费用支出未能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建议加强年度培训项目管理工作，优化实施方案，不断提高培训考试参训率和考试合格率，促进提升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